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

廊财农〔2021〕35号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39 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该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廊坊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廊财农〔2021〕31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收到指标文件后，同步录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金额	备 注
廊坊市合计		62	
广阳区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	18	
固安县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	20	
永清县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	2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有关县（区）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